

馮自由著

革命逸史

第四集

居正題



馬白山著

革命逸史

第一集

商務印書館印行

本書第四集大意

一、本書第四集材料係彙集民國前香港中國日報，美國舊金山大同日報，加拿大大漢日報，及民國後香港大風旬刊，重慶中央周刊，三民主義半月刊，組織旬刊，華僑先鋒，掃蕩日報，南風月刊，永安龍鳳月刊各刊物，重新整理而成。並根據事實時期人物三者分別先後。另行編排。

一、本書所載史料，除就著者記憶力所及，分別錄出外，其餘概以己亥年（民國前十三年）出版之香港中國日報及著者多年保存之筆記函牘，民元臨時稽勳局調查表冊爲底本。就中大部屬於著者個人所獨有，而爲任何人所不知，卽或稍知而不得其詳，吉光片羽，彌足寶貴。二十年來迭蒙各公私文化機關及諸作家盡量採用。或編入黨史，或選作教材，或改譯語體，或演成劇本，具見拙作信而有徵，殊深慶幸。惟拙作材料既大部爲著者個人所獨有，一切記載皆有來源可尋，甚望一般採用人士分別註明出處，以重責任。掠美之譏，文人所恥，此爲文明國家尊重出版權及著作權所應爾。願其勉之。

一、本書可與民國十七年出版之拙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中下三編互相印證參考，蓋開國前革命史乃記述每次革命運動之本末，而本書則特重團體組織及個人傳記軼事，大足以補開國前革命史所未及。

一、本書於清朝年號概用甲子紀元代之，其下均註明公元後一九某某年或民國前某某年，以資識別。大抵前在上海香港寫作者，多用公元註釋，近在重慶寫作者，多用民國前某某年註釋。茲以急於出版，未能整齊一律，讀者諒之。

目次

本書第四集大意

興中會組織史

一	孫總理革命立黨之動機	一
二	檀香山興中會之發源	二
三	香港興中會總部興起義計劃	九
四	廣州興中會及乙未庚子二役	一〇
五	橫濱興中會	一四
六	南非洲興中會	一七
七	台灣興中會	一七
八	越南河內興中會	一八
九	興中會特設東京革命軍事學校	一八
十	檀香山興中會之復興	二〇
十一	美國舊金山興中會	二二
十二	興中會改組同盟會	二三

興中會會員人名事迹考·····	二五
興中會之期重：史料之檢討·····	六六
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	七四
孫總理庚子協助菲律賓獨立及購械失敗始末·····	八〇
孫總理庚子運動廣東獨立始末·····	九二
記東京大同學校及余更名「自由」經過·····	一〇一
記東京中國留學生會館·····	一〇四
壬寅大明順天國失敗始末·····	一〇六
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	一一五
美洲各地革命黨報述略·····	一三五
南洋各地革命黨報述略·····	一四五
海外各地中國同盟會史略·····	一五六
惠州革命軍首領鄧子瑜·····	一八二
美軍人爭取中國帥印之一幕·····	一八六
日輪幸運丸二辰丸與革命黨之關係·····	一八八
湖北日新學社社長吳貢三·····	一九五

檀香山自由新報小史	一九七
香港支那暗殺團成立始末	二〇二
林冠慈陳敬岳鎗擊李準	一一三
美洲華僑與辛亥革命	一一七
辛亥革命貴州光復記實	一二八
貴州自治學社社長鍾呂祚	一三五
貴州代都督趙德全	一四〇
貴州巡防營總統黃澤霖	一四三
貴州首義發難者楊樹奇	一四六
清將李準與辛亥廣州光復	一四八
目前健在之民國前革命報人	一五三
抗戰期內死亡之同盟會員	一六一
同盟會籍國民黨第六屆中委之檢討	一六四
日人德富蘇峯與梁啓超	一六九
日本大牟田之中山紀念堂	一七二
關於原子及原子彈之史料二則	一七四

革命逸史(第四集)

興中會組織史

一 孫總理革命立黨之動機

中華民國之產生，由於中國同盟會之艱難締造；而中國同盟會之前身則爲 孫逸仙先生（以下概稱總理）所手創之興中會，此凡讀革命史者無不知之也。考 孫總理最初手創興中會於檀香山，係在民國前十八年甲午十月，而其革命立黨之動機，則遠在民國前二十六年丙戌。其動機可分三期：一爲丙戌肄業廣州博濟醫學院時期，其同學有惠州人鄭士良者。自少投入洪門三合會，頗得衆心，總理知其有志革命，因與深相結納，以備後用，是爲聯絡會黨共謀國是之開始。二爲丁亥（民前二十五年）肄業香港雅麗士醫學院時期，在學時獲識同志陳少白、楊學齡、左列三人，恆假歌賦街楊耀記商店爲政治聚談所，時人以其高談造反覆滿，故以四大寇三字稱之。總理於將畢業醫校之前一年，更結交輔仁文社社員楊衢雲謝讚泰二人，相與志同

道合，爲他日擴大興中會之張本。三爲壬辰（民前二十年）廣州行醫時期，時得同志左斗山、魏友琴、程璧光、程奎光、王質甫、程耀宸諸人，遂假雙門底聖教書樓後進禮拜堂及廣雅書局內南園抗風軒爲密談時政之俱樂部，舊友左列、陸皓東、歐鳳墀等與焉，是爲乙未（民前十七年）九月廣州第一次革命運動之導綫。上述三期爲總理革命立黨之動機，亦即甲午興中會在檀香山成立之前奏也。更就興中會之組織及地域而言，自乙未檀香山第一次會成立以迄乙巳（民前七年）改組同盟會之十一年間，經總理及楊衢雲、陳少白三人所設置之總會分會凡十區，一卽總理最初發起之檀香山第一次會。二爲乙未香港總部，外稱乾亨行。三爲乙未廣州分會，外稱農學會。四爲乙未橫濱分會。五爲丙申（民前十七年）楊衢雲經手之南非洲分會。六爲丁酉（民前十五年）陳少白經手之台灣分會。七爲壬寅（民前十年）安南河內分會。八爲癸卯（民前九年）特設之東京革命軍事學校。九爲癸卯檀香山分會之復興，希爐埠及各小埠分會屬之。十爲最後之甲辰（民前八年）舊金山分會。以上所說十區，於乙巳六月改組同盟會時，各地興中會之組織健全而整個加入新革命大集團者，祇有香港、河內、檀香山三處而已。茲就各地興中會成立之歷史，及其組織之次序，分別述之。

二 檀香山興中會之發源

孫總理始創興中會實錄 檀香山爲興中會最初之發源地，亦爲孫總理幼年之讀書所。甲

午年（民前十八年）夏秋間，中日兩國以朝鮮東學黨事件勢將構衅，時局嚴重，總理因至天津上書直督李鴻章，條陳改革，爲鴻章所拒，知滿清政府積弊重重，無可救藥，非澈底改造，決不足以救亡。遂於是歲秋自上海重遊檀島，擬向舊日親友集資回國，實行反清復漢之義舉。總理少在檀島耶教學校肄業，同學及故舊至衆，其兄德彰（原名眉字壽屏）爲茂宜島大畜牧家，交遊至廣，總理蒞檀後，先赴茂宜牧場就商於乃兄，德彰首贊成之，且願劃撥財產一部爲助。更移書檀埠各親友爲總理先容，其時華僑風氣尙極閉塞，聞總理有作亂謀反言論，咸謂足以破家滅族，雖親戚故舊亦多掩耳却走。經總理多方遊說，奔走逾月，僅得同志數十人。

冬十月間假卑涉銀行華經理何寬宅開第一次成立會，列席者有何寬、李昌、劉祥、程蔚南、鄧蔭南（原名松盛）、鄭金、黃亮、黃華恢、鍾木賢、許直臣、卓海、李祿、李多馬、林鑑泉、鄭照、劉壽、鍾字、曹采、劉卓、宋居仁、陳南、夏百子、李杞、侯艾泉等二十餘人。總理爲主席，卽由主席提議定名曰興中會，規定以振興中華挽救危局爲宗旨，并宣佈所起草章程九條，衆無異議。旋公舉永和泰商號司事，劉祥及何寬爲正副主席。永和泰號司賬，黃華恢爲管庫。程蔚南許直臣爲正副文案。李昌、鄭金、黃亮、李祿、李多馬、鄧蔭南、林鑑泉等爲值理。章程內載每會員須納會底銀五元。另設銀會集股舉辦公家事業，每股科銀十元，成功後收回本利百元。文中尙不便明言籌餉起兵字樣，以免會員有所戒懼，蓋其時華僑尙多不脫

故鄉廬墓思想，惴惴于公使領事之藉辭構陷也。會畢，總理令各會員填寫盟書，由李昌宣讀，各以左手置耶教聖經上，高舉右手，向天次第讀之，如儀而散。自是相繼入會者。尙有楊納、李杞、侯艾泉、衛積益、李光輝、孫德彰、楊德初、陸燦、葉桂芳、尹煜傳、鄒德明、容吉兆、簡永照等九十餘人，會員總數約一百三十人。是月二十七日（即陽歷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收取會員會底及銀會股銀，兩項所得不滿美金二千元。總理以事機日迫，急於返國，而所集寥寥之數，殊不敷大舉之需，於是異常焦灼。德彰聞之，乃史以每頭六七元之價，賤售其牛牲一部，以充義餉。鄧蔭南亦盡變賣其農場，表示一去不返之決心。同時總理復假其師美蘭諦文牧師所設學校。延一丹麥國人前曾充當中國南洋練兵教習名柏者，教授各同志兵操，每星期操練二次，同志中受教者，有侯艾泉、李杞、鄭金、鄭照、許直臣、杜守傳、程展臣、陸燦等二十餘人。至十二月初旬，總理核算所得，約合港幣一萬三千元，遂即束裝歸國。同志先後返香港參加義舉者，有鄧蔭南、宋居仁、夏百子、陳南、李杞、侯艾泉諸人，是爲乙未（民國前十七年）七月廣州首義之導火綫。惟檀島各黨員資產多非富裕，或經營小商店，或開設小農場，實力殊不充厚，於總理歸國後，即不能有所接濟。總理於乙未秋失敗後，是冬重渡檀島計劃再舉，居檀多月，諸同志皆無以應之，故總理不得已而有美洲之遊。

興中會最初章程原文

興中會原始章程九條由總理手訂，與其後香港總會所修訂者，略有不同，錄之如下：

興中會章程（最初在檀香山議決原文）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剪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于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以共濟，抒此時艱，奠我中夏，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規條臚列如左：

一、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罔通，國體抑損而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爲害何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一、凡入會之人每名捐會底銀五元，另有義捐以助經費，隨人惟力是視，務宜踴躍赴義。

一、本會公舉正副主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

一、每逢禮拜四晚本會會議一次，正副主席必要一位赴會，方能開議。

一、凡會中所收會底各銀，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或貯銀行，以備有事調用。惟管庫須有

殷商二名担保，以昭鄭重。

一、凡會中捐助各銀，皆爲幫助國家之用，在此不得動支，以省浮費。如或會中偶遇別事要用小費者，可由會友集議妥當，然後支給。

一、凡新入會者須要會友一位引荐担保，方得准他入會。

一、凡會內所議各事，當照捨少從公之例而行，以昭公允。

一、凡以上所定規條，各友須要恪守，倘有善法，亦可隨時當衆議訂加增，以臻完美。

按上述之檀香山興中會原始章程九條，後經香港總會修正爲十條，與原文大同小異，即現時坊間印本所載之興中會宣言書是也。惟當日尙無革命及宣言書等名辭，自民國十七年余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出世，始改稱章程二字爲宣言書，嗣後公私出版各刊物多沿襲余著，似不知原文爲章程二字者。其實章程與宣言書意義不同，爲時代性區別起見，應遵照原文爲是。又原始章程規定公舉幹事，有正副主席、正副文案、管庫、值理、差委等名目，其後香港總會復修正爲總辦、幫辦、管庫、華文文案、洋文文案、董事等名目，皆爲當日香港舊譯名辭。總理特沿用之耳。英文革命 Revolution 一字，舊譯爲造反，即同此例。

檀埠興中會會費收支表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後，從甲午十月二十七日起（即陽歷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號），開收會底銀及銀會股份銀，前後收入美金一千三百八十八元。此項收支表由副主席何寬保全三十年，

題曰興中會會員及收入會銀時日與進支數。表內時日概用陽歷，所載第一日開收會費之日，查當年陰陽歷對照表爲甲午十月二十七日。故檀埠興中會成立之第一日雖不能確實證明爲何日，然以總理當日籌款之迫切情形推斷之，當不出開成立會後之十日以內，殆無疑義。又上表所記會員人數共一百十二人，惟其中有一人二名者，有祇付銀會股份銀而未交會底者，有直接付總理收者，故會員人數實不祇此數，以代遠年湮，無從查考，大概細數不滿一百三十人。茲照錄何寬所保全之進支表如下，此表曾載檀山自由新報某年編印特刊之「檀山華僑」號。

興中會會員及收入會銀時日與進支數列左：

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何寬、李昌，二十八日衛積益，二十九日李光輝、黃錦鳳、何早、宋居仁，十二月六日劉卓、林鑑泉、李多馬、程恆心、曾勝、陳孟謙，七日葉桂芳，十日黃亮、十一日鍾宇，十三日程蔚南、二十日尹煜傳、許直臣、夏百、子黃慶培、一八九五年正月三日胡味、李月、陸望華、楊納、毛恩福，十日鄭發、古義，十七日梁賓、廿一日鄭仲昭、歐陽晃、許振、黃二、譚弼、容天煦、楊德初、譚全、譚瑞、容吉兆、孫眉、陸檀生、劉登、黃卓山。

鄧松盛介紹來支會友十五名列下：陳天養、馮明、鄧顯德、鄧松盛、鄧合、伍于洽、伍亞來、吳俊德、吳元德、黃保、劉宗、鄭子見、林培、鄧貴德、鄧黃彩，二月二十八日楊伯貴、

劉羅發，四月十七日船養、鄒德明、馮才明、李潤貴、黃木、張丁、李六、鍾木寶、劉祥、張福如、卓海、李照、許進、鄭金、許帝有，二十日陳南，二十二日陳五和、黎顯祥、黃純、李超、吳桓、卓海、陳鑑君、黃貴、李林、簡永照、蕭義勝，五月二日程祖安、劉森，五月八日梁澤袍、林輝、陳帝棠、程道、駱璫、曹彩、李靄雲、林德珠、何義、黃後、陳炳階、程雨亭，六月二日伍雲生、鄒秀、胡廷、張丁貴、伍珍、李綸、黃秋、曾維高、葉金、李杞、侯艾泉。上列各會員每名捐入會底銀五元，獨宋居仁則三元，共進會員銀二百八十八元。又進鄧松盛股份銀三百元，進士人股份銀二百元，古同股份銀一百元，鄭仲股份銀一百元，容吉兆股份銀一百元，孫眉股份銀二百元，李多馬股份銀一百元。（孫自帶）

進各友會底銀二百八十八元，進各股份銀一千一百元。

共進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元。

支孫逸仙匯單通用銀二千元（五二算）一千零四元。

支孫逸仙崗帶一百元，支附電信回上海電費二十元〇八毛。

共支銀一千一百六十元〇八毛，除支存銀二百二十七元二毛。

一八九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支宋居仁回唐水脚銀二十五元。

乙未（民國前十七年）正月初旬，孫總理自檀香山歸抵香港。即召集舊友陸皓東、鄭士良、陳少白、楊鶴齡、區鳳墀等創設興中會總部，并擬聯合各地同志擴大檀香山興中會之組織，以利進行。因索加輔仁文社社員楊衢雲、謝讚泰等平日宗旨相同，遂與接洽組黨事件。衢雲素有大志，精通武術，尤好行俠赴義，於總理習醫時已相結誼。至是欣然贊成。港僑於是陸續締盟者，更有謝讚泰、黃詠襄、周昭岳、余育之、徐善亭、朱貴、丘四等數十人。

籌備既竣，即於是月下旬租定中環士丹頓街門牌十三號爲總會所，榜其名曰乾亨行，藉避警探耳目。二十七日開成立會，會名仍稱興中會。凡入會者須一律高舉右手向天宣誓，其誓辭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倘有貳心神明鑒察。更將檀香山所定章程修正爲十條，并規定總會支會之權限，以資遵守。總會成立後，衆議決定在廣州籌備大舉，推定總理駐廣州專任軍務，鄭士良、陸皓東、鄧蔭南、陳少白等佐之。衢雲駐港專任後方接應及財政事務，黃詠襄、謝讚泰等佐之，二月二十日復議決遴選健兒三千人，由港乘輪船至廣州起事之策略。陸皓東提議用青天白日旗式以代滿清之黃龍旗，亦於是日通過。是秋七月各方運動將次成熟，衆以乾亨行漸有警探窺伺，遂於是月初八日撤消之。八月二十二日衆以愛難在即，始投票選舉會長，名之曰直理璽天德，此職即起事後之合衆政府大總統也。時會中分孫楊兩派，衢雲要求此席甚力，鄭士良、陳少白力反對之。總理不欲因此惹起黨內糾紛，表示謙退，力誠士良少白勿與競爭，結果此席爲楊衢雲所得。迨九月重陽廣州之役既敗，香港總會因而瓦解。至

己亥（民前十三年）冬，總理自日本派陳少白至香港，發刊中國日報爲興中會宣傳機關，兼理西南各省黨務。十二月湘入畢永年與湘鄂兩省哥老會龍頭李雲彪、楊鴻鈞、張堯卿、辜天祐等聯合各省秘密會黨，有公舉總理爲全國革命黨總會長之議。衢雲聞之，乃向衆辭退興中會主席一職，并薦總理自代。未幾興中三合哥老三黨各派代表在港開會，一致舉總理爲總會長，并特製總會長印章，派日人宮崎寅藏往橫濱上諸總理。庚子（民前十二年）春夏間興中會復策劃廣州惠州之軍事，總理及楊衢雲等來往日本香港南洋間，至爲忙碌，因之黨務亦大形進步，先後得新會員史堅如、李紀堂、黃福、黃耀廷、鄧子瑜、梁慕光、李植生、江公喜、黃閣官、黃江喜、江維善等百數十人。及八九月間，鄭士良、鄧蔭南、史堅如等，在惠州廣州相繼失敗，衢雲且被清吏派人暗殺，興中會元氣大傷，黨務殆陷於完全停頓。祇餘中國日報尙能發揮正論，且向滿廷及保皇黨作堅苦之奮鬥而已。

四 廣州興中會及乙未庚子二役

興中會總部決議在粵大舉後，總理卽偕鄭士良、陸皓東、陳少白、鄧蔭南等赴廣州設立分會，租得雙門底王家祠，雲崗別墅爲會所，外假農學會名義，以掩飾外界耳目。由總理手訂農學會章程若干條。亟言中國非研究農學振興農業，決不足以致富強之理，語極動聽。粵中官紳播寶璜、播寶琳、劉學詢等署名資助者數十人，無有疑爲挾有危險性質者。蓋總理前於